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 17)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 (17): 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建立生态环境、林业、资规、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 完善生态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茂 0898-2771575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联合 14 家单位起草了《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印发, 但因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函, 未能及时印发。县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再次结合《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 (征求意见稿)》对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改完成，并最终形成《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操作指引(试行)》，由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工作成效	通过实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解决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2024 年共完成 97 条线索筛查，启动办理索赔案件 4 宗，已办结 3 宗，共计修复林地 43.164 亩，赔偿金额 8 万余元。